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6,1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吾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妙吾科技向此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额度不超过47,2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15%。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吾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额度不超过 41,3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妙吾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解除担保情况公司

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鉴于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与债务人妙吾科技之间的授信已全部结清，且暂无续做新授信的计划。经保证人公司与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公司对妙吾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担保责任。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以上变更条款外其余合同条款不变。

上述担保合同解除后，公司为妙吾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本次担保）为 29,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8%，本次担保解除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4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